

坪山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023年修订版)

深圳市坪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 1 -
1.1 编制目的	- 1 -
1.2 编制依据	- 1 -
1.3 工作原则	- 1 -
1.4 适用范围	- 3 -
1.5 风险现状	- 3 -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 4 -
2.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 4 -
2.2 指挥工作组	- 5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6 -
2.4 街道防灭火指挥机构	- 6 -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 6 -
3.1 预防	- 6 -
3.2 监测	- 7 -
3.3 火情报告	- 7 -
3.4 预警	- 9 -
4 应急响应	- 10 -
4.1 响应级别	- 10 -
4.2 基本响应程序	- 10 -
4.3 先期处置	- 13 -
4.4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协调	- 14 -
4.5 处置措施	- 17 -
4.6 社会动员	- 20 -
4.7 应急联动	- 20 -
4.8 救援暂停	- 20 -
4.8 应急终止	- 20 -
5 灾后处置	- 20 -
5.1 善后处理	- 20 -
5.2 社会救助	- 21 -
5.3 保险	- 21 -
5.4 调查评估	- 22 -
5.5 火灾案件查处	- 22 -
5.6 经验总结	- 22 -
5.7 恢复和重建	- 22 -

5.8 约谈整改	- 23 -
5.9 责任与奖惩	- 23 -
6 信息发布	- 23 -
7 保障措施	- 24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24 -
7.2 交通运输保障	- 24 -
7.3 技术支撑与保障	- 25 -
7.4 通讯保障	- 25 -
7.5 物资保障	- 25 -
7.6 治安保障	- 25 -
7.7 资金保障	- 26 -
7.8 医疗保障	- 26 -
7.9 社会动员保障	- 26 -
7.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26 -
7.1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27 -
8 预案管理	- 27 -
8.1 演练和评估	- 27 -
8.2 公众宣传教育	- 27 -
8.3 培训	- 28 -
8.4 修订	- 28 -
8.5 评审、发布实施和备案	- 28 -
8.6 解释	- 29 -
9 附录	- 29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坪山区森林防灭火一体化，持续优化辖区应急工作体制机制，压紧压实防控责任，深化源头治理，加强基础建设，推动科技创新，提升队伍能力，及时、科学、安全、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分级及标识》《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深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深圳市应对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坪山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扑救

坚持以保护森林火灾发生地区居民、林区游客和扑灭人员的生命安全为最基本的工作原则，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林区公共设施的安全。以专业、半专业及兼职森林消防队伍为扑救森林火灾的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森林火灾时，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未经培训的人员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实施科学扑救，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森林火灾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按照森林火灾相应响应等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各司其职，负责本辖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3)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防患于未然，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到常备不懈，不断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处置森林火灾要快速反应、规范有序、科学高效。一旦发生森林火灾，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和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反应、协同有序、科学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努力实现有火不成灾。

(5) 军地联动、统筹协调

建立军地森林防扑火的联动机制。组织、指挥协调驻深、驻区军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力量参与重特大森林火灾抢险救援、

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坪山区辖区发生的一般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以及相邻市、区发生的可能对坪山区造成有关威胁和影响的，需要由坪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筹指挥的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市、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本预案指导各街道一般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各街道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1.5 风险现状

坪山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东北部，东靠惠州大亚湾石化城，南连大鹏半岛，西邻盐田港，北面是龙岗中心城，坪山区行政区域土地面积为 166.3 平方公里，全区林业用地面积 6384.90 公顷，森林面积 7461.88 公顷，森林覆盖率 44.68%。随着区森林资源保护力度的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各类公园的建设速度加快，林内可燃物日益增加，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秋冬季和早春雨水较少，风干物燥，森林火险等级高，是森林火灾的高发季节；人们向往大自然、亲近大自然的热情高涨，参与登山和野外活动的人员大

幅度增加，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增大，人为引发森林火灾的概率增大。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和《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LY/T1063-2008)，坪山区被划分为Ⅲ级森林火险区。

根据以往数据统计，森林火灾隐患主要与林地类型、风险点数量、人口密度和气象条件等因素有关。低矮杂草灌木和人工林木两种林地类型中具有较大的火灾隐患；风险点主要包括森林附近的加油站、高压塔线、超高压线、超高压油气管道等；气象条件主要考虑平均温度、平均湿度、平均降水量和平均风速四个指标；人口密度越高时，一旦发生森林火灾，森林附近的公共基础设施和人类生命财产安全将受到威胁。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区森林火灾的防范和扑救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森林防火工作的方针、政策，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掌握火情动态，组织指挥扑救森林火灾；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组织森林防火科学的研究；组织区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森林火灾案件；进行森林火灾统计，建立火灾档案。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是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统筹和协调指导全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区领导担任，负责全面主持防御准备和抢险救灾工作。

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局长、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坪山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协调有关指挥部工作小组。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民武装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坪山供电局、各街道办事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市生态局坪山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市公安局坪山分局、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坪山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电信坪山分公司、中国移动坪山分公司、中国联通坪山分公司。

2.2 指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现场总指挥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依职权调拨或申请调拨应急资金。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抢险救灾组、治安疏导组、医疗卫生保障组、舆论宣传组、军地联动协调组、后勤保障组、环境气象监测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

组、善后工作组共 12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总指挥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

2.3 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和灭火工作。各成员单位须分别指定森林防火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4 街道防灭火指挥机构

根据火灾发展情况，各街道办事处应积极开展扑救工作，设立现场指挥部，主要领导靠前指挥，掌握火情，分析火势，制定和实施扑救方案，组织扑灭人员，用最小的代价尽快扑灭山火，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5 应急专家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成立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决策机制，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技术支撑与咨询。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预防

区森林防灭火办、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责任部门，按属地原则，建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森林防火护林体系，根据林区实际情况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森林防火

意识；严格控制和管理林区野外火源，规范生产、生活用火行为；充分发挥区、街道、有林单位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员和护林员扑火员、巡查员、督查员、宣传员等“四员”作用，消除各项火灾隐患；加强森林防火基础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3.2 监测

街道办事处、有林单位根据国家、省卫星监测系统信息、市智慧森防监测预警系统、气象部门森林防火气象监测、评估和预报以及林火自动监测、高山瞭望、巡山护林以及群众报警等进行火情监测，坪山区共设立了固定、临时防火检查卡哨、林火自动监测前端和视频监控，对全区林区进行巡检监测和火源管控，及时发现火灾隐患或火点。各街道办、有林单位森林治安巡防队、护林员巡查监测辖区内森林资源，发现山火及时报告属地街道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3.3 火情报告

3.3.1 信息报告

获悉森林火灾事故信息的人员、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通过电话（森林火警电话 12119）等各种渠道进行报警。

各街道办事处森林防火部门发现森林火情或火点后，应按规定的程序立即上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报告内容包括：火灾的发生时间、所在位置、过火面积、影

响范围、已采取措施、下一步研判意见等，并及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机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火灾情况，由区应急管理局（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领导审批后，分别报区总值班室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同时组织区灭火力量进行扑救，必要时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供指挥协调和应急增援。

3.3.2 事故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

（1）当一般（IV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属地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30分钟内电话形式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报告事件简要情况，6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将基本情况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

（2）当较大（III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15分钟内以电话的形式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报告，30分钟内将事件基本情况书面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并及时续报。

（3）当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森林火灾事故发生后，事发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1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向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报告，20分钟内将事件基本情况书面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

（4）当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森林火灾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及区应急管理局（区总值班室）。

3.4 预警

3.4.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三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和黄色表示。

3.4.2 预警发布

当市气象局发布全市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黄色、橙色、红色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联合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通过相关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传达。

3.4.3 预警响应

(1) 发布黄色预警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和巡山护林,加强监测预警,做好扑火装备、物资等准备。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 发布橙色预警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依据其职责做好巡查防护和应急准备。

(3) 发布红色预警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防火物资调拨准备;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视情况靠前驻防,做好紧急出动准备。区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行为。有关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查处违规用火行为。

(4)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当地实际对预警区域森林防

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4.4 预警信息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根据市气象局发布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全市森林火险预警信息等级降低或取消时，应当立即宣布解除当前预警信息，终止预警期。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根据森林火灾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等，森林火灾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4个等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灭火组织机构和力量。

火灾发生后，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达到Ⅳ级响应森林火灾，由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响应并负责指挥；初判达到Ⅲ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响应并负责指挥；初判达到Ⅱ级响应森林火灾，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响应并负责指挥；初判达到Ⅰ级响应森林火灾，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响应并负责指挥；必要时可提级指挥。

4.2 基本响应程序

（1）Ⅳ级响应

发生森林火灾时，街道办事处启动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①街道办事处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立即组织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进行扑救。

②街道办事处有关领导必须赶到火灾现场组织扑救,立即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③预判林火在1小时以内无法有效控制的,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通讯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气库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应当立即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派力量赶赴火场实施扑救。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准备。

(2) III 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

①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3小时尚无法控制的。

②危及居民区、营地、监狱(看守所)、厂房和军事、供电、供气、通讯设施以及其他易燃易爆仓库、油库、气库等重要设施和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

响应措施:

①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检查和督促各单位按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②区专业森林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前往扑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或其他领导立即赶赴火场组织指挥,增派相邻街道办事处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救。组织撤离可能危及的居民,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重要设施安全。

③持续燃烧3小时未能有效控制的,报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工作力量赶赴火场,指导协助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3) II 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响应。

(1)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6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

(2)发生在跨境、跨市交界地区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域的。

(3)森林火灾造成人员死亡或者失踪的。

响应措施: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

(4) I 级响应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响应。

(1)森林火灾持续燃烧时间超过12小时尚未能有效控制的。

(2)初判森林火灾过火面积超过10公顷的。

(3)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4)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情况认为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

响应措施：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配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

4.3 先期处置

(1) 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接到森林火灾报告后，应当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同步启动先期处置机制，根据本单位森林火灾扑救预案，迅速组织本辖区的扑救力量赶往火灾发生地，依据森林火灾危害程度，开展遇险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救治、遇难人员亲属安抚；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实施交通管制、秩序维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森林火灾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 事发地的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按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根据事故现场危害程度，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接到街道火情报告后，应实时跟踪火情扑救情况，对先期处置未得到有效控制、请求支援的森林火灾，发生在街道交界地区需要协调扑救的森林火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确定的重点防火区发生的森林火灾，在高火险天气、重要节假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认为有必要调动增援扑救的森林火灾，以及持续燃烧超过1小时尚无法有效控制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开展人员调遣、物资供应等工作，事发街

道办事处加大灭火力量的投入，并严格隔离现场，防止火场扩散蔓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灾现场情况，协调、调度力量增援灭火。

(4) 连续燃烧超过3小时，火势仍未得到控制，气象条件恶劣、火险等级高、扑救特别困难的过夜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指挥扑救，通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协调调动区范围内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或群众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扑救，协调城市消防力量参加灭火，同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必要时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增援。

(5) 连续燃烧超过6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有可能向周边城市蔓延的森林火灾，属于区与区交界地区，跨境、跨市交界地区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域发生的森林火灾，需要市支援的森林火灾，原则上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力量扑救的同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扑救。

4.4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协调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时，由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街道防守、区域联防、统筹使用”的原则，实行街道森林巡防队片区联防机制。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区地理位置，将6个街道划分为2个森林防火联防片区，第一片区

为坪山街道、马峦街道和碧岭街道；第二片区为坑梓街道、龙田街道和石井街道。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片区联防机制立即启动，根据灭火工作的需要，联防片区内灭火人员和灭火物资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安排下，可实行机动调配，重大情况可跨片区实行人员和物资调配。

4.4.1 指挥部主要采取措施

- (1) 及时掌握事故态势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 (2) 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森林火灾事故处置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有关决定事项和市、区领导批示、指示。
- (3) 必要时协调坪山区人民武装部应急增援。
- (4)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4.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采取措施

- (1) 将有关事故信息通报区委宣传部。
- (2) 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和应急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采取应急救援行动。
- (3) 协调有关街道、区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人力、物资、装备、技术、通信等应急保障。
- (4) 及时掌握事故态势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 (5)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4.3 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采取措施

- (1) 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

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2）根据现场需要，开设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事故现场救援处置。

（3）制订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的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组织人员疏散和现场受伤人员救护。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6）根据现场处置工作的需要向应急指挥部请求提供相关支援。

4.4.4 事发地的街道主要采取措施

（1）根据相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向区委、区政府、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

（2）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人力、物资、装备、技术等应急保障工作，维持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本辖区内社会稳定。

（3）组织动员、指导和帮助群众开展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4）当事故可能扩大影响范围时，及时组织受影响的群众安全疏散。

（5）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4.5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采取措施

- (1) 根据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相关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应急装备等应急资源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 (2) 落实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 (3)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5 处置措施

森林火灾现场应急处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5.1 灭火原则

灭火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灭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灭火战略上,直接灭火为主、间接灭火为辅,集中优势兵力,控制有利灭火地带,抓住有利时机速战速决;灭火战术上,采取分兵合围战术,组织救援队伍从火烧迹地或安全区穿行到火线,处置火线要自下而上扑打,先减弱后扑灭;灭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消防队伍为主要力量;责任制落实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清理、看守和验收火场的责任制。

4.5.2 灭火安全

现场指挥部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灭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灭火作战时,不得从上山火的火头上方自上而下进入火场,不得从顺风侧坡火的下方进入火场,不得从山上往山

下扑打上山火，不得在山腰直接拦截或开隔离带拦截上山火，不得在中午时段实施以火攻火。坚持在无可燃物或可燃物已充分燃烧的火烧迹地上进行休整，不要在即将发生上山火的山坡上休息，确保人员安全。灭火时要紧贴火线扑救，不要深入到没有燃烧过的山头地段，以防被火包围。

4.5.3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处置工作需要，应组织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在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迅速研究制订火灾扑救方案，合理调配应急队伍、扑火装备和应急物资，并根据需求及时调整和补充，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人员疏散。现场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事故现场特点，明确火场周边居民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事发地的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生、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事发地的街道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现场管制。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事发地的街道做好配合工作。

（4）医疗卫生救援。卫生部门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4.5.4 响应升级

（1）跨街道增援机动力量的组成

根据火场态势需要增加灭火力量时，可协调另一街道的灭火队伍实施跨区增援，原则上以街道办事处消防队伍为主，群众森林消防队伍为辅；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各街道办事处消防队伍的调动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调出街道下达调动通知，由该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

（2）请求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增援

对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造成死亡 1 人或重伤 3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巨大的森林火灾，连续燃烧超过 6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有可能向周边区域蔓延以及与其他区域交界地区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胜区等特殊保护区域发生的森林火灾等，需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请求指挥协调和应急增援，有关的响应程序参照执行《深圳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3）灭火力量调动程序

当需要驻坪山区部队增援或跨区调动消防队员增援时，由发生火灾的街道办事处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火场态势和灭火工作需要批准实施。驻区部队接到灭火增援请求后按照有关规定下达作战任

务。

(4) 灭火力量及携行装备运输

跨区增援灭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由调出街道组织实施。

4.6 社会动员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火灾危害程度和范围，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不得动员未经培训的人员直接参与灭火行动。

4.7 应急联动

建立相邻行政区域联合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多起森林火灾时，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4.8 救援暂停

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4.9 应急终止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消除后，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灾后处置

5.1 善后处理

森林火灾扑救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

查，清理余火，确定无余火后，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批准，灭火人员方可撤离火场。同时，属地街道要安排专人留守火场 24 小时以上，经检查批准后，方可撤出看守人员。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如实上报过火面积、受害森林面积、成林蓄积量、幼林株数、物资消耗、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情况。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结束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开展灾害救助、伤员救治、受灾群众安置、火场清理、灾后评估与补偿、灾区恢复重建等工作。

5.2 社会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妥善处理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组织受灾群众生活必需品的调拨与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鼓励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组织，依法开展救助和捐赠活动。

5.3 保险

全区森林消防队伍（专职护林员、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建立扑火人员人身保险制度。根据各保险机构开设的适合深圳森林火灾特点的险种，确定合理保险费率，并依据合同及时理赔，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5.4 调查评估

扑火工作结束后,负责处置工作的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统筹区相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经过和原因等情况进行调查,对受害森林面积和林木蓄积、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评估。

5.5 火灾案件查处

公安部门负责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指导、督促基层派出所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将调查报告及时提交给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5.6 经验总结

灭火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狠抓落实。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森林火灾情况报告。

5.7 恢复和重建

根据森林火灾受损评估情况,依照属地管辖职责,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火灾发生地街道对受损森林、林地进行重新复绿和恢复,对其他受损的林地附着物的恢复和重建则由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展开相关善后工作。

5.8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区，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事发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5.9 责任与奖惩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对在处置森林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敷衍塞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按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6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要求。信息发布必须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的公布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管理。

（2）信息发布机构。一般森林火灾事故的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对外发布；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的信息，由应急指挥部配合上级部门统一对外发布。

（3）信息发布内容。信息发布的内客包括森林火灾事故的监测、事故发生的地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救援进展、提示公众注意事项、事故区域的交通管制、处置措施以及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其他信息。

（4）信息发布方式。通过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报道、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稿、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授权新闻单位

发布等形式有效、及时地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灭火力量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以市、区、街道森林消防队伍为第一梯队主要力量；以公安、驻深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为第二梯队突击力量；以经过训练的其他社会灭火力量为第三梯队辅助力量。各级森林防火部门要加强专业消防队伍建设，在坚持重点武装专业灭火力量的同时，也要重视后备灭火力量的装备配置。

7.2 交通运输保障

7.2.1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

7.2.2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安全畅通，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森林火灾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发放应急车辆的应急通行标志。

7.2.3 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应迅速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组织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7.3 技术支撑与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在市气象部门指导下,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及时提供火场地区气象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的重要作用,为森林防灭火工作提供火灾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等技术支撑;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专家库,为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应急处置与调查评估提供技术支持。

7.4 通讯保障

区森林防火部门要建立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通信设备。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通信方式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为灭火工作提供有力的通信与信息保障。

7.5 物资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及各街道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灭火机具和装备,并按规定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扑救森林火灾时的灭火物资供应。

7.6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要制定发生森林火灾时维持治安秩序的各项准备方案,包括警力集结、布控方案、执勤方式和行动措施

等，同时配备足够的后备力量，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随时增加警力，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7.7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做好处置突发事件的经费保障工作。

7.8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医疗救治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机构、队伍，储备足够的技术力量和医药物资，保证在扑救森林火灾时受伤的人员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治。

7.9 社会动员保障

深入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的“五进”活动，切实把森林防火工作重心下移到一线，确保责有人担、山有人看、林有人护、火有人管。在全区采取不同形式进行“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宣传动员，筑牢森林防灭火的人民防线。

7.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街道、区有关单位依职责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发生事故后，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使用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各街道、区有关单位按要求在避难场所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和制定应急预案。

7.1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原则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应急管理职责，按照“平战结合”原则，保障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

8 预案管理

8.1 演练和评估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要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各街道办事处要按各自的预案进行演练，提高各级消防队伍的实战技能，掌握一整套适合本区扑救山火的方法，增强灭火救灾能力。原则上，每年至少一次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并修订预案的相应内容。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需要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8.2 公众宣传教育

大力宣传有关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用山火典型案例引导和教育群众；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等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在进入林区的主要路口和以森林景观为主的风景旅游区，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警示牌；在高森林火险期内，要在火灾多发区设置高森林火险区警示牌，加强对入山人员的防火宣传；加强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知识教育，深入基层种养户进行形式多样的宣传，真正使森林防火知识家喻户晓。

晓，人人自觉遵守。

8.3 培训

8.3.1 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人员开展扑火指挥、扑火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森林火灾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8.3.2 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8.3.3 区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事故应急救援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紧急避险、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8.4 修订

本预案是指导街道制定灭火预案的基本框架。在实施过程中，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视具体情况对本预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原则上至少每三年对本预案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

本预案依据的法律和法规出现修订、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发生较大变化、本预案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或出现其他影响较大的新情况时，本预案应当修订。

8.5 评审、发布实施和备案

本预案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区应急委

审批、以专项应急指挥部名义印发，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坪山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6 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9 附录

附件 1：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2：安全扑救森林火灾注意事项

附件 3：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附件 4：关于启动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请示

附件 5：森林火灾报告

附件 6：森林火灾新闻稿

附件 7：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区的请示

附件 8：处置森林火灾流程

附件 9：火场清理看守方案

附件 1

各成员单位职责

-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指导森林火灾相关舆情监控、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协同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和有关信息传播，协调驻区媒体做好有关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 2. 区人民武装部:** 协调建立军地森林防扑火的联动机制；协调驻深、驻区军队、武警和民兵预备役力量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3.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将森林防灭火相关内容纳入区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4. 区教育局:** 负责对辖区学生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森林防火进校园活动。
- 5.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通信保障及服务工作；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火险信息发布等保障工作。
- 6. 区民政局:** 负责教育、引导人员文明祭祀；做好墓园、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落实各项森林防灭火措施；协助做好森林火灾灾后恢复重建、受灾群众救助及因灾伤亡人员的抚恤等工作。
- 7. 区财政局:** 负责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 8. 区水务局:** 负责指导全区水库管理部门做好库区管理范围内的林区森林防火工作。

9.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组织、指导、督促全区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配备设备设施,做好预防、应急准备和火情先期处置工作。

10. 区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做好灾区紧急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

1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查巡护,承担野外用火审批工作;承担区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建设管理,统筹指挥、调度全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森林消防队伍,组织指挥区级响应森林火灾的扑救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灾救助和灾情调查评估和上报等工作。

12.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所管有林市政公园的森林防火巡查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灾初期处置等工作;定期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森林防火训练演练,对辖区内林区进行安全督查工作。

13. 坪山供电局:落实本行业森林防火责任,及时清除输电线路沿线的森林火灾隐患,做好野外工程施工的火源管理,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扑救供电事故引发的森林火灾次生灾害时,

提供专业的扑救意见和应急处置预案，派遣专业人员协助扑救森林火灾。

14. 区马峦山郊野公园管理中心：落实森林防灭火主体责任，负责管理或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巡查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宣传、防火设施建设、森林火灾初期处置等工作；建立完善本级森林防灭火领导机构、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方案，按规定聘请护林巡防员，组建半专业或群众森林消防队伍，按规定配备森林消防装备及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森林防灭火训练演练，落实各项森林防灭火制度和工作措施。

15. 各街道办事处：落实森林防灭火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属地或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巡查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宣传、防火设施建设、火灾处置等工作；建立完善本级森林防灭火领导机构、组织指挥体系和应急方案，按规定聘请护林巡防员，组建半专业或群众森林消防队伍，按规定配备森林消防装备及应急物资储备；定期开展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森林防灭火训练演练，落实各项森林防火工作制度和措施；负责属地森林火灾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在火灾响应升级后，接受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做好火灾扑救有关的物资、后勤保障；协助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火因调查、处罚工作；组织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安置救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组织开展有关灾情的初步核查、统计，协助配合开展火灾调查、评估和有关善后工作。

16.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职责，监督检查辖区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开展辖区内有林单位森林火情初期处理工作；组织编制辖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配合开展森林火灾调查评估，核查受损林地面积、类别、树种、起火原因和经济损失等有关情况，提供林业专业方面的专家和技术支持；依职责开展其他相关森林防灭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7. 市生态局坪山管理局：负责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处置突发环境事件。

18. 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负责森林防火区域内的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配合做好森林火灾救援处置有关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

19. 市公安局坪山分局：负责做好森林火灾现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好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疏散、转移和救援；负责预防和打击林区违法用火行为，查处森林火灾违法犯罪案件；指导、督促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20. 市交警支队坪山大队：负责维持火场区域及周边交通秩序，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扑火现场交通畅通，确保扑火队伍和扑火物资及时到位。

21. **坪山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车在火场居民点和受威胁重要设施戒备，在消防水车能到达的火场区域进行扑火，积极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2. **深圳电信坪山大鹏分公司、深圳联通坪大分公司、深圳移动坪山分公司**：负责根据区森防指要求发布森林火灾预警信息；提供森林火灾扑救指挥调度、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2

安全扑救森林火灾注意事项

一、树立安全第一思想，落实安全责任

强化问题导向，树牢红线意识。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具体到点的安全责任体系，依据安全工作责任机制，加强监督问责，落实安全责任，履职尽责做好火灾扑救工作。

二、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有效避险

（一）连续扑火 24 小时以上的人员安排轮休，防止严重疲劳带来安全风险。

（二）灭火机加油时，必须远离火线 20 米外，扑火用油妥善保管，避火携带。

（三）清理火场时，派专人靠前观察，随时提醒，防止枯枝、倒木、倒挂物坠落伤人。

（四）实施点火开辟安全区域时，必须具备气象和依托条件，组织预烧区域人员清场，防止反烧自己、误伤友邻。

（五）火场宿营和停放车辆要科学选择安全区域，利用好现场条件，设立观察哨、开设隔离带，防止被大火侵袭。

（六）扑火行动要避开高温大风、易发雷击等危险时段，避开狭长山谷、陡坡、山脊、茂密草塘等危险地段以及顺风蔓延的高强度火头。

（七）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情发展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时刻注意观察地形、

天气和火势的变化，预防瞬时大风、飞火、二次燃烧、火旋风、火爆等突发险情，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提前开设避险区域，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必要时，迅速组织引导扑火人员或受灾居民紧急避险。

三、配齐安全防护装具，重视飞行安全

（一）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要按照先进适用的原则，配齐配全个人安全防护器材，如防火头盔、逃生面罩、阻燃服装、定位追踪器等，现场指挥员督导灭火队伍穿戴好防护器具，发现破损或功能缺失，及时维护和更换。

（二）调用直升机参与扑火行动的，要严格控制夜间、恶劣天气、火场能见度低、高压线周边等条件下的飞行，杜绝事故发生。

四、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规范，强化火场专业指挥

（一）选择熟悉本地地形、掌握火场避险常识的人员作为向导。要指定安全员随时观察火情变化，保持通讯畅通，发现险情及时发出警报。

（二）严格按照“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的原则，随时掌握火场态势，紧密结合实地情况，系统分析研判火场气候条件、地形地势、植被类型等因素，采取最合理手段实施扑救。

（三）各级指挥员主动担当、科学指挥，扑救人员严格执行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得单独行动，不能盲目突进，不能以

身涉险，时刻保持与指挥员的联系，确保行动过程安全。

附件 3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 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火灾。

(二)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 或造成特别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三)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的森林火灾。

(四)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 或需要国家、省支援的森林火灾。

二、重大森林火灾

(一) 连续燃烧超过 72 小时没有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二) 受害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火灾。

(三)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造成严重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四)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 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 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五) 相邻省(区、市)火场距我省界 5 公里以内, 并对我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三、较大森林火灾

(一)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二)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四、一般森林火灾

(一)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森林火灾。

(二)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1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的森林火灾。

附件 4

关于启动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请示

坪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_____街道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向我办报送了森林火灾的报告。依据《坪山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条件，建议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 召开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工作。

二、 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三、 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专家组抽调人，组成赴现场工作组，指导、督促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妥否，请批示。

坪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5

森林火灾报告

[xxxx] xx 号

签发人：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我区_____（地点）
发生森林火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森林火灾类别及灾情基本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拟采取的措施：

坪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6

森林火灾新闻稿

(年 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区_____（地点）发生森林火灾，过火面积_____公顷，受害森林面积_____公顷，参与灭火人数_____人，直接经济损失_____元，经初步调查，森林火灾是由于_____（原因）引起的，其他情况有待进一步调查。

火灾发生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扑救山火。目前火情已得到控制（被扑灭、基本得到控制）。

坪山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发布高森林火险区的请示

坪山区政府：

近期，我区出现高温，干旱和四级以上高火险天气，为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现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以及《广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第四条有关规定，建议对我区_____等林区，发布高森林火险，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未经特别许可，严禁一切人员进入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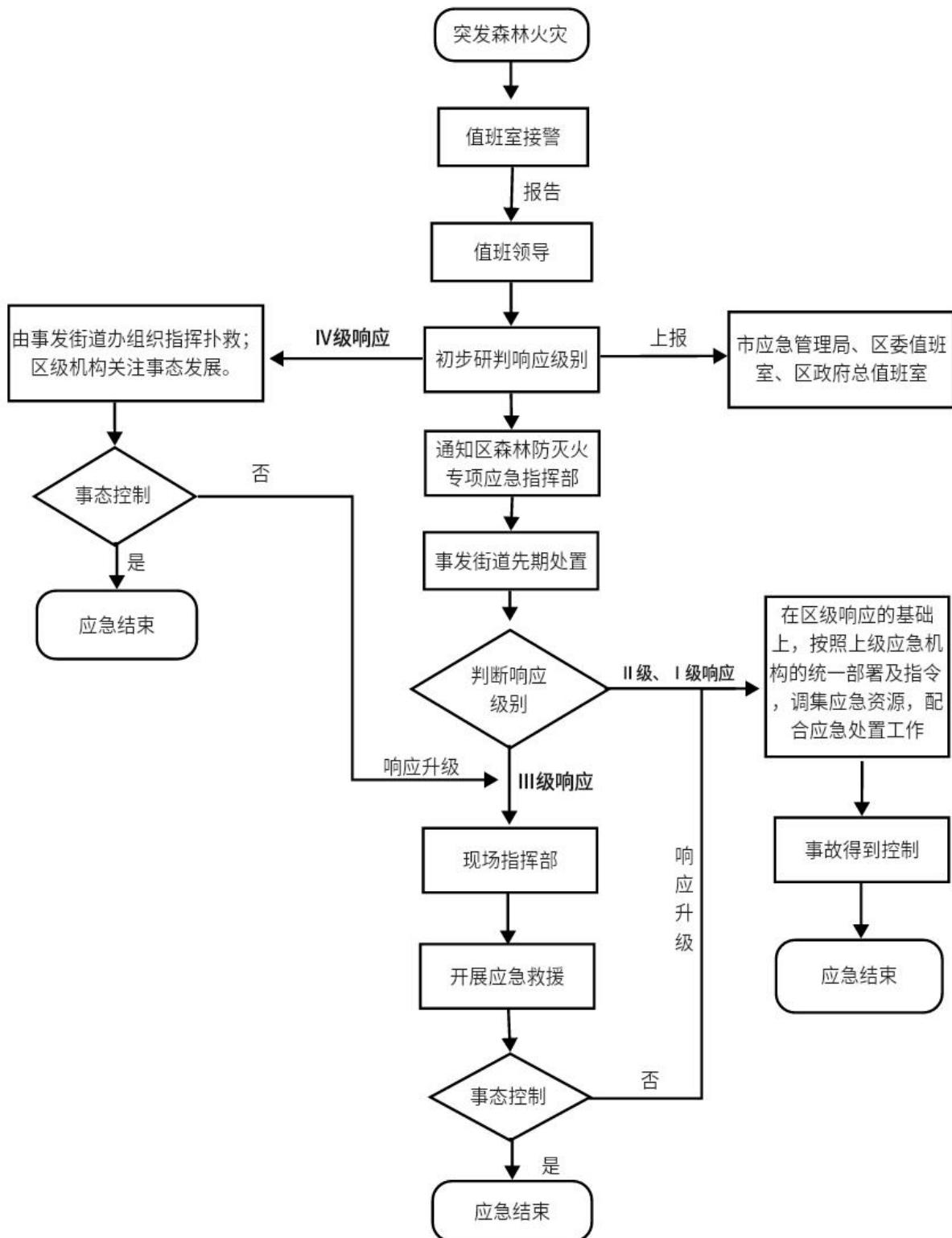
妥否，请批复。

坪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8

坪山区处置森林火灾流程图



附件9

火场清理看守方案

(模板)

一、基本情况

() 年 () 月 () 日 () 时, 经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通力协作, () 区 () 街道 () 发生的森林火灾, 火场明火已全部扑灭。

二、看守时间

火场看守时间为 () 月 () 日 () 时至 () 月 () 日 () 时。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

三、人员安排

(一) 带班区领导

区领导(职务、姓名、联系电话、对讲机编号)担任看守领导。可 2-3 人多人轮流。

(二) 区森林防灭火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员

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或区森防办负责人、科长(职务、姓名、联系电话、对讲机编号)参加火场看守, 可多人轮流看守。

(三) 现场总指挥

属地街道办事处(镇)领导(职务、姓名、联系电话、对讲机编号)负责现场指挥火场看守工作, 可多人轮流。

(四) 现场执勤人员

执勤队伍名称、人员数量、带队负责人、排班时间、联系

电话和对讲机编号。

（五）备勤力量

交警、电力、区森林消防大队等备勤人员若干。

四、任务分工

（一）区森防办负责统筹协调市、区各级部门，第一时间测量火场面积，并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二）现场总指挥负责统筹指挥夜晚看守工作，安排现场人员分工、物资调配、机动处理等工作，做好应急方案，确保突发状况下有队伍处置，有对策可施。

（三）现场执勤人员按照现场总指挥及带队领导指令，分节点、时段看守，定期安排巡查。执勤人员看守时要保护自身安全，切勿脱离队伍单独行动。

（四）街道办事处要做好现场人员后勤保障工作。具体要保障食物、饮水、防寒衣物、电池、充电宝等物资供应及灭火器、探照灯、通讯设备等设备设施供应。

（五）交警、电力、区森林消防大队、各办事处森防中队等相关部门要安排备勤人员，做好发生突发情况时支援现场的准备。